华中师范大学2017级博士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各位研究生新生朋友：

祝贺你被录取为我校2017级博士研究生，欢迎来到华中师范大学深造！为帮助你按时顺利报到，请务必认真了解以下信息：

一、报到：

（一）报到时间及要求

报到时间为**2017年9月2日**。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我校在武汉三大火车站均设有迎新接待站。报到不得提前或推迟，因故不能按期到校者，须来电或来函并附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以上不到校办理注册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来校报到时，请持毕业证书原件（同时交复印件一份）、录取通知书、新生报到单和身份证报到。

（二）新生网上“一站式”自助报到流程

今年我校研究生新生继续实行网上一站式自助报到，**请新生务必于7月6日至8月30日之间**登录华中师范大学新生自助报到系统依次完成相关手续，以免影响正常报到。

1.登录网址：请新生访问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新生自助报到系统入口”页面报到（http://yjs.ccnu.edu.cn/yjs/）；输入学号和身份证号后6位（末位X请用大写）登录。

2.基本流程：①预约宿舍→②确认信息→③网上选房→④网上缴费（含学费、住宿费）→⑤打印报到单

3.登录时间：

（1）预约宿舍：

预约对象：所有定向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无需预约宿舍；定向单位在武汉市内的一律不安排住宿。

预约时间：2017年7月6日——7月8日

（2）确认信息：所有2017级研究生须在2017年8月17日至20日登陆新生报到系统确认个人信息并提交本人预计到校时间等信息。

（3）网上选房：已经预约宿舍的研究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在2017年8月17日至20日登录新生报到系统完成网上选房操作。

（4）网上缴费：所有2017级研究生新生均须在2017年8月25日至30日登录新

生报到系统完成缴费操作（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5）打印报到单：完成缴费之后请提交全部信息，生成并打印新生报到单，入校时随录取通知书一并提交录取单位。

（三）预约与选房说明

因学生宿舍房源紧张，所有全日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实行宿舍预约制；**定向单位在武汉市内的一律不安排住宿。**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参照非定向研究生执行，不参加宿舍预约。预约对象在 2017 年 7 月 6 日——7 月 8 日未进入系统进行预约的，视为不选择学校住宿；预约对象预约住宿之后须在 2017 年 8 月 17——8 月 20 日登陆系统进行选房并缴费费用。

已经预约宿舍的研究生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须在2017年8月17日至20日登录新生报到系统页面查询“网上选房”链接，输入学号和身份证号后6位（末位 X 请用大写）进行选房操作。对于规定时段内未选房的新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住宿。已在网上预约选房的新生必须缴纳住宿费，不予退费，特殊情况入校后的确不住校，请在9月15日之前前往录取学院（所、中心、研究院）和学校宿舍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新生，必需缴纳当年的住宿费用。

选房咨询电话：027-67868239。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二、组织关系、户口关系办理：

1、党（团）组织关系：中共党员由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省生源介绍信抬头写：“中共湖北省委高校工委组织处”，湖北省生源介绍信抬头写“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共青团员由所在基层团委出具团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华中师范大学团委组织部”。

2、户口关系：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具体要求请参照我校保卫处《2017年研究生新生入户须知》（详见附件一）。

3、定向生的党（团）组织关系、户口关系不转入我校。

4、组织关系介绍信、户口迁移证等请在开学时自己带来，于报到时交由各学院（所、中心）集中后分别交学校有关部门办理。本校应届生由学校统一办理。

四、费用：

1、2017年博士研究生学费收缴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制 3 年）	元/生、学年	10000
教育博士（学制 4 年）	元/生、学年	20000

（若后期收费政策有变动，具体收缴标准以学校财务处网站公示内容为准）

2、住宿费：每人每年预计需住宿费 1740 元，实际收取标准按照网上所选宿舍标准确定。

3、医保费：医保费一年一缴，每年按当年所定标准缴费，缴费标准和方式入学后另行通知；已参加职工医保的学生可自主选择享受原医保，职工医保和大学生医保两者不能同时享受。

4、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奖励范围包括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分为：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5万元	10%
	二等	1.2万元	20%
	三等	1万元	70%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5、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的全部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万元（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高额度），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毕业学年按照9个月发放），最多按29个月计。

6、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确因经济困难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硕士贷款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博士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但需事先准备由乡（镇、街道办）民政部门或上一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贫困证明、父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父母同意贷款的书面证明，具体办理时间及相关事宜开学后由研究生工作部另行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新生生活用品全部自理。报到时须准备近期彩色登记照片8张备用（1寸、2寸各4张）。

2、新生报到时需交验毕业证书原件（请在复印件右上角注明学号，交由研究

生秘书），无毕业证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学校将通过不同形式进行摸底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新生报到时须按向学院提交《华中师范大学新生报到单》。

请全体新生关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工作部微信平台（“华大研究生”微信二维码附后），“华大研究生”微信平台将设立新生报到专题，定期推出新生报到及入学的各项工作通知和安排。另外，请新生认真关注《关于 2017 级研究生新生网上报到及缴费的说明》（表格详见报到系统页面的“通知公告”）。

3、需要将档案转入我校的考生，务必在开学报到之前将档案调到录取学院。

“华大研究生”微信平台　　“华大研究生”微信二维码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会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会“微信二维码”

咨询电话：

招生办公室：　027—67861488　67867707

研究生工作部：027—67867049　67861491

院办公室：　027—67866926　67861483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6月

附件一：

2017年研究生新生入户须知

为了顺利办理户口入户手续，需将户口迁入到学校的学生，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新生户口迁移为自愿原则，需迁移户口到校的学生将户口入户材料交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交校保卫处户政异动室。武汉市外户口迁入材料：

1、近期免冠露耳1寸照片一张（户籍管理用）。

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只需有头像面）贴在户口迁移证正面靠右空白栏处。

3、《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原件（凭录取通知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请注意：

（1）户口迁移证必须加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不得涂改；

（2）迁往地址一律填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

（3）请用铅笔在户口迁移证下面的空白处写明本人身高。

二、武汉市居民户口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准将户口迁入学校。但由武汉市其他学校的学生录取到我校的研究生、博士生可将户口迁入我校。将**《常住人口登记表》、《录取通知书》**交辅导员后统一交保卫处办理入户。

三、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取我校硕士生或我校应届硕士毕业生考取我校博士生（户口已迁到学校的学生），入学报到时，将录取通知书交辅导员再由辅导员统一交保卫处办理户口变动手续。

四、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将对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统一办理入户手续。新生入学当年若不迁移户口，为自动放弃户口迁移，错过入学当年入户受理期，不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请每位新生务必慎重选择户口是否迁入学校（建议：户口迁到学校更有利学生处理事务的方便）。

五、咨询电话：027-67868179。

华中师范大学保卫处

2017年6月

附件二：

大学生医疗保险倡议书

为了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的基本医疗，我校已于 2011 年纳入湖北省武汉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即大学生医保）。按照国家政策，我校大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大学生医保。

参保大学生就医包括普通门诊、（含部分重症疾病）、住院治疗（含门诊紧急抢救、分娩）。

1、参保时间以年度计算，从每年 9 月 1 日起算，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

2、缴费方式一年一缴。

3、缴费标准按武汉市医保部门制定的当年标准缴纳。

4、缴纳了大学生医保费的大学生在华师医院门诊就诊享受教工同等待遇，病情需要经医生同意转诊的报 85%（可报销范围）。

住院治疗由武汉市医保相关部门统一处理。

武汉市医保基金结算比例表

（因病住院费用在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

医疗机构	起付标准	医保支付	个人支付比例
三级医院	800 元（自费）	60%	40%
二级医院	400 元（自费）	70%	30%
一级医院	200 元（自费）	80%	20%
校医院	/	90%	10%

普通门诊医疗费学校报销比例表

校医院	校外定点医院	非定点医院	寒暑假异地首选医保医院
100%	85%（经同意） 0%（未同意）	50%（经同意） 0%（未同意）	50 元限额/月

附件三：

2017级新生缴费须知

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缴纳学费通过学校学生自主缴费平台完成，领取奖学金，助学金和生活补助费等，均是通过使用学校委托银行统一办理的个人银行卡来完成。

学生网上缴费具体步骤为：

新生可通过研究生新生报到系统中“网上缴费”链接进入“华中师范大学网上自主缴费”；也可以进入“华中师范大学网上自主缴费” 平台（http://218.199.196.90/ccnuzzjf.aspx）或从财务处网站首页点击“自主缴费平台”的链接登录。登录之前，请先阅读登录页面中的【重要提示】，确认所用浏览器的设置是否正确。然后，输入用户名（即学号）、密码（即身份证号码后六位）和验证码进行登录，登录成功后将显示出所有应缴费用→点击“下一步”→勾选对应的缴费项目→点击“下一步”→系统显示学生姓名、学号、院系和缴费金额，以便学生核对，正确后点击“下一步”→选择【中国银行】（只支持中行卡）或【银联在线】（支持所有银联卡）图标→显示缴费确认页面，点击“确定”后提交→系统会跳转到【中国银行】或【银行在线】的网银支付页面，根据网银支付页面的操作提示完成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系统显示“缴费成功”，缴费操作完成。

缴费成功后系统将显示您的缴费成功记录及相关支付序号，以便日后查询。可选择保存该页面，也可选择打印该页面。缴费成功后，即可点击【缴费单查询】进行查询，以确认是否缴费成功。

注意事项：

1、请勿脱离“华中师范大学网上自主缴费”平台缴费，如用手机银行、银行网站等其它平台缴费，则缴费无效。

2、“学号”是缴费的唯一识别码，缴费时请谨慎输入并核对，以免缴错学费。

3、请不要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网上银行系统。

4、请牢记卡、折密码、网上银行密码，勿泄露给他人。

5、如果不慎将卡遗失或遗忘密码，请立即挂失。

如果您在缴费的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致电中国银行客户服务中心：95566。

6、缴费成功后，“缴费收据”由各学院集中发给每个学生。

学生网上自主缴费方式图示：

第一步：进入缴费登录页面（http://218.199.196.90/ccnuzzjf.aspx）

（注意：请先认真阅读【重要提示】）

第二步：显示学生信息和该生的应缴费项目

第三步：勾选缴费项目

第四步：选择【中国银行】（只支持中行卡）或【银联在线】（支持所有银联卡）支付方式

第五步：进入缴费信息确认页面

第六步：进入【中国银行】或【银联在线】支付页面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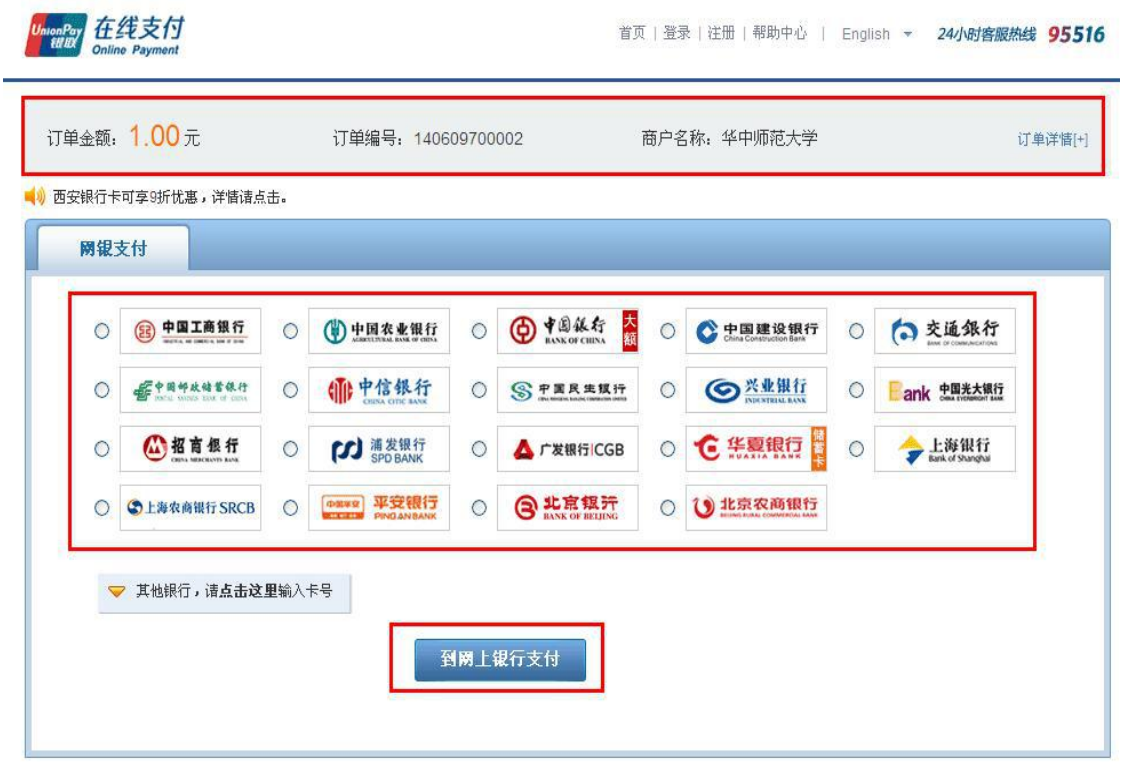

最后根据【中国银行】或【银联卡银行】的网银支付提示完成余下的缴费步骤，直至缴费成功。缴费成功后，即可点击【缴费单查询】进行查询，以确认是否缴费成功。

华中师范大学财务处

2017 年 6 月